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總（88檢管13409號）字第4042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88年度檢管字第13409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具領人	地址	備註
1	最新手槍(書)	1本		李連賜	高雄市林園區鳳芸路49號	
2	最新手槍圖鑑	1本				
3	AIRGUN CATALOG G94	2本				
4	GUN	6本				
5	軍用槍械百科	1本				
6	洗錢	1本				
7	完全拒絕手冊	1本				
8	完全失蹤手冊	1本				
9	不用錢也能賺 錢	1本				
10	變態心理學	1本				
11	軍用暗殺術	1本				
12	CID刑警手 冊	1本				
13	搶銀行須知	1本				
14	FANTAS TIC LO VE	1本				
15	完全病死手冊	1本				
16	私家偵探	1本				
17	符咒研究	1本				
18	運籌術	1本				

19	洞察心術	1本				
20	完全都市求手冊	1本				
21	我不是教你詐	1本				
22	不詐非常高明	1本				
23	剪報資料(時報週刊)	5個				
24	犯罪研究	5本				
25	電動鑽孔機	1個				
26	電動砂輪機	1個				
27	虎鉗	2個				

二、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贓物庫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電話：(07)3459809。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依法處理。

檢察長 周章欽